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115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	宣導項目:區特色 觀光宣導 標題:好客甲仙， 產美食美景 內容:推廣區特色 景點，農特產品	平面媒體	115年2月10日出刊	秘書室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56,000	中國時報文化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雜誌推廣甲仙 區觀光，預期吸引更多 遊客，提升當地經濟、 增進文化交流、延長觀 光季節，並改善基礎設 施，帶動區域發展與可 持續觀光，提升品牌形 象及居民福祉。	中國時報-旺旺福 來報2026新春特刊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